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98號

聲 請 人 呂林麗雲

呂清泉

上列聲請人因與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、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有脫漏者，法院始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事件原判決疏漏對被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為判決，聲請人於原審已經追加華南銀行為被告，卻未針對此被告部分為判決，損及聲請人上訴之權利，爰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原程序雖曾追加華南銀行為被告，惟本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，對華南銀行與本案被告等人間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亦查無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得准予訴之追加等情形存在，原判決因認聲請人所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等情，業已明確記載於原判決《事實及理由》欄第一項：「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係鄰地興建工程造成之房屋損壞事件，侵權行為人乃是從事興建工程之人，與鄰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為何人，並無關聯性。是本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，對華南銀行與本案被告等人間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。本院亦查無其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得准予訴之追加等情形存在。故原告此部分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」。是以，本件原判決對原告追加華南銀行為被告之請求，已判決不予准許，並無脫漏之情形，聲請人聲請為前述補充之判決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陳逸軒